

就桃源洞申请牌照的拒绝原因

- (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18(1)(a)(i)条关乎土地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a)(ii)条关乎规划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a)(iii)条及第19(2)条关乎建筑物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v)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b)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v)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2)条关乎管理方案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v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9(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i)骨灰安放布局，限于其在以截算时间状况为准的范围；及(ii)骨灰安放容量，限于其在以截算时间状况为准的容量；
- (v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私营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书申请指引》（《申请指引》）交齐所有须证明申请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文件；以及
- (vi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及第25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提交的建议图则并不符合发牌委员会的《申请指引》的指明要求，亦没有提交建议楼面平面图的龕位资料及由合资格专业人士签署证明的建议图则及建议图则的证明书。